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芯股份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56.2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3,677.4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6,358.16万元。

国泰海通于2021年12月7日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306,358.16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26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

充流动资金项目”。根据《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110.68	23,110.68	2025 年 6 月
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6,633.84	16,633.84	2024 年 6 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840.48	5,840.48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415.00	29,415.00	不适用
合计	75,000.00	75,000.0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款1xnm SLC NAND产品已实现量产标准并已实现产品销售，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 划投资总额 (A)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B)	预计待支 付 金 额 (C)	利息收益扣 除手续费后 的净额 (D)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金额 (E=A-B-C+D)
1xnm 闪 存产品研 发及产业 化项目	23,110.68	10,945.04	1,071.53	1,329.80	12,423.91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公司尚未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上述项目对应的专项账户于资金转出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2、“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投项目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现金管理收益。

3、预计待支付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人工费用、软件使用权费用、设备采购款、试制费用等。募集资金在转出前仍将继续进行以上相关款项的支付；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项目尾款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加强了对项目建设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实施成本，包括通过技术方案的优化调整节约了试制费等研发投入，通过协调供应链产能资源减少了部分测试设备的采购投入；此外，项目部分投入由子公司自有资金承担，未通过募集资金支付，形成资金节余。另一方面，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423.91万元（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关于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1xnm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相关募投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综上，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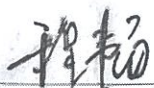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 韬



赵 伟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2日